

庙行镇就业援助基地扶持措施

各村（居委会）、公司：

为进一步扶持庙行镇就业援助基地的发展，缓解我镇就业压力，根据我镇劳动力的整体状况，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对象给予相应的补贴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一、社保费补贴

（一）就业援助基地录用本镇户籍的男性 45 周岁及以上、女性 40 周岁以上经劳动部门认定的双困人员，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，按规定办理用工手续，缴纳城镇社会保险的，且缴费基数为上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%的，除享受宝山区镇保社保费补贴外，另给予基地社保费补差。

（二）就业援助基地录用本镇户籍 35 周岁以下的失业青年和应届高校、中专毕业生，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，按规定办理用工手续，缴纳社会保险，且缴费基数为上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%的，给予单位缴费部分 50%的社保费补贴。

（三）就业援助基地中 2010 年 1 月 1 日后注册的企业，录用本镇户籍高校毕业二年内的失业青年以及应届高校毕业生，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，按规定办理用工手续，缴纳城镇社会保险，且缴费基数为上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%的，给予单位缴费部分的全额社保费 50%补贴。

（四）录用外来媳妇（女婿），其配偶为本镇户籍的，按规定缴纳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的，给予 50%的保险费补

贴。

二、就业岗位补贴

1、录用男性 55 周岁及以上、女性 45 周岁及以上并经劳动部门认定的双困人员，用工 10 个月以上，除给予以上条款所约定的补差，另给予基地一次性每人每年 1200 元的就业岗位补贴。

2、录用本镇户籍的刑释解教人员，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，办理用工手续，缴纳社会保险费，除享受社保费补贴外，用工 10 个月以上，另给予基地一次性每人每年 2400 元的就业岗位补贴。

三、开办费补贴

基地运作 10 个月以上，达到《就业援助基地协议》规定的要求，规模在 20 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贰万元整；30 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开办费叁万元；50 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开办费伍万元。

四、本优惠扶持措施的解释权属庙行镇劳动保障事务所。

五、本措施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人民政府

2010 年 2 月 1 日